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3〕5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届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成奖励基金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优秀学生立志成长为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党组委托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设立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成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奖励基金）。奖励基金每两年组织开展1次候选人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现就做好第二届奖励基金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思政课教师“六个要”的要求，推荐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学风作风正的高校思政课教师领军人才和优秀后备人才，培养一批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物，不断提升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力推动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

二、奖项设置

(一) 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奖教金。设立优秀思政课教师一、二等奖教金。其中一等奖教金,每人奖励 50 万元(含税,下同);二等奖教金,每人奖励 20 万元。

(二) 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学金。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奖励约 30 名优秀学生。其中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每人奖励 4 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每人奖励 3 万元;本科生奖学金,每人奖励 2 万元。

三、推荐标准

(一) 优秀思政课教师奖教金推荐标准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师德师风优良。严爱相济、润己泽人,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深受学生尊敬喜爱,是学习、传播和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典范。

3. 教研能力过硬。在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大思政课”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教学有

特色、有亮点、有创新，在全国或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

4.教学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课堂教学满意度高，能够坚持“八个统一”，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不断增强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教育引导学生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其他条件。倡导、鼓励优秀思政课教师热心从教、精心从教、终身从教。原则上，奖教金推荐教师的思政课教龄应在 20 年以上。如推荐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教师，须为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在库专职教师，本通知下发之时仍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思政课教师不予推荐。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学金推荐标准

1.政治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马克思主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遵守法律法规。尊崇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道德品质高尚。诚实守信，严守科学道德，学风严谨。

4.专业能力过硬。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积极开展理论宣讲活动，专业成绩优秀；在读期间至少参加过 1 次社会实

践或专业调研活动，并撰写相关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

5. 学业成绩优秀。在读期间各门思政课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开展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并在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我心中的思政课”大学生微电影展示等活动中获奖。

6. 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学术创新潜力，在读期间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其中，硕士研究生至少提交 1 篇第一作者身份的代表作，博士研究生至少提交 2 篇第一作者身份的代表作（代表作包括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等）。

7. 其他条件。倡导、支持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牢固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潜心学习研究，在校期间打牢马克思主义理论、“四史”、教学法等思政课教师必备功底。原则上，奖学金优先推荐各学段均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含相近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准备攻读本专业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

四、遴选流程

（一）组织推荐

对于优秀思政课教师一等奖教金人选，由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成立专家提名委员会直接提名。省教育厅负责优秀思政课教师二等奖教金和各学段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工作。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分配给江苏省的候选人名额为教师

2名，学生6名（本科生2名，硕士研究生2名，博士研究生2名）。请各高校根据推荐标准，组织做好本校师生遴选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全国重点马院、省级示范马院所在高校限推荐符合要求的教师二等奖教金候选人1名，学生奖学金候选人2名。其他高校限推荐符合要求的教师和学生候选人各1名。

2.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候选人推荐工作，对照遴选标准择优推荐。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已获得本项奖励基金的师生，原则上不再推荐。

3.各高校所推荐人选需经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推荐师生候选人分别填写推荐表（附件1、2），并填报推荐汇总表（附件3）。教师候选人需同时提供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相关课程资料。各高校要对候选人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推荐表所填内容客观真实。

省教育厅将根据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分配名额，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遴选，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二）考察与评议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成立奖励委员会，根据推荐材料对提名与推荐人选进行考察与评议，分别确定教师、学生入选名单。同时，奖励委员会将视情况组织同行专家对入围教师开展进校考察。有关高校须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五、工作要求

奖励基金是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为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设立的、由社会组织出资奖励教师的公益项目，旨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得作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奖励基金组织推荐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榜样引领”的原则，确保所推荐人选事迹真实可靠，具有社会公信力。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将相关推荐表及汇总表电子版材料报至指定邮箱：sdc1513@126.com；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邮编：210024。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育厅联系人：林老师、马老师，电话：025—83335362、83335364。

附件： 1.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奖励基金推荐表
2.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推荐表
3.高等学校奖励基金师生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高等学校奖励基金师生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学校党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职称(教师)/所学专业 (学生)	联系电话
1	XXX	X	1965.07	中共党员	XX大学	教授	138XXXXXXXX
2	XXX	X	1997.06	中共党员	XX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135XXXXXXXX